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8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章根宝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监事会认为：（1）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

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

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 10 亿元银行授信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是为了拓宽资金来源渠道，保证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 10 亿元银行授信。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执行专户存储使用募集资金，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3-023）。

特此公告。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6 日